

男子哄骗女友信用卡取款最终却使自己遭受刑罚。2012年12月3日，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案，被告人陈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据了解，被告人陈某(男)和被害人姚某(女)确立恋爱关系已有三年。2012年春节后姚某害怕将自己的邮政储蓄卡弄丢，就将邮政储蓄卡交于了男友陈某代为保管，在之后二人一起去银行取款时陈某知道了该卡密码。

后来，陈某对姚某谎称钱包被盗了，遂与姚某一起返回车上找到了已空空如也的钱包，姚某对陈某的谎言信以为真，便乘车去办挂失手续，陈某趁机将姚某邮政储蓄卡内的钱14900元取出据为己有。

姚某挂失时发现卡内钱已被人取走遂报了警，警方通过邮政储蓄银行摄像头很快锁定了被告人陈某，并对陈某积极做思想工作，陈某最后主动投案。

被告人陈某的亲属同被害人姚某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赔偿被害人姚某经济损失14900元，被害人姚某对被告人表示谅解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